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陳莉美即鑫億興彩券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533條準用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已以聲請人為被告而提起確認契約存在訴訟事件，現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31號審理中，此有該院114年10月8日士院鳴文字第1147104601號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